

政府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采购项目编号：441900033-2021-00263

项目名称：东莞市麻涌镇海绵城市详细规划

采购人：东莞市麻涌镇农林水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盛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采购人）：东莞市麻涌镇农林水务局

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盛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甲方自愿将本单位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乙方组织实施政府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方式和程序及甲方的要求组织采购活动。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东莞市麻涌镇海绵城市详细规划
- 2、采购编号：441900033-2021-00263
- 3、采购预算：1,450,000.00 元。
- 4、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 5、定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二、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范围

- 1、采购方式：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单一来源采购
竞争性磋商；
- 2、编制、发售招标文件：是 否；
- 3、解释招标文件：是 否；
- 4、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招标（采购）公告：是 否；
- 5、供应商资格预审：是 否；
- 6、落实开标、评标地点：是 否；
- 7、编制评标办法：是 否；

- 8、抽取专家，组建评标委员会：是 否；
- 9、主持开标，指定专人记录开标过程：是 否；
- 11、组织评审工作：是 否；
- 12、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是 否；
- 13、发送中标通知书：是 否；
- 14、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是 否；
- 15、受采购人委托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是 否；
- 16、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是 否；
- 17、招标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保存管理：是 否；
- 18、其他事项：无

三、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甲方是政府采购的主体，已落实采购所需的资金和政府采购计划。
- 2、甲方应当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3、甲方指定一位工作人员，作为甲方的项目负责人，代表甲方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 4、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采购项目的有关采购清单、技术规格资料及项目有关的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并保证这些材料的准确性和合法性，不得要求招标文件标明供应者以及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
- 5、甲方负责确认采购文件。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须经甲方确认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通过后方对外发售。
- 6、甲方委派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的，要向乙方出具本单位的授权函。除授

权代表外，甲方其他相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在授权函中一并注明，但不能委托与参加投标供应商存在任何隶属关系和利益关系的人员参加，并要严格遵守评标纪律。甲方需要在评审前介绍项目背景和技术需求的，应当先提交书面介绍材料，介绍内容不得存在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采购文件范围。

7、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结束后的评审报告后，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并向乙方出具评审结果确认函。

8、甲方应对评审过程和未进行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9、甲方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送乙方归档。

10、甲方负责将采购合同草案及签订正式合同书向政府监管部门备案。

11、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处理供应商的质疑和协助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处理供应商的投诉事宜。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是政府采购社会采购代理机构，要树立服务意识，认真做好组织实施的工作。在本次采购的全过程应接受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监督。

2、乙方应充分发挥采购代理机构的职能，按照东莞市政府采购监管处核准或甲方依法确定的采购方式和规定的程序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甲方提供的采购项目的有关技术规格和指标参数以及相关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负责编制、印刷、发售、修改、澄清、解释采购文件的各项工作。

3、乙方负责接收和保管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报价）文件，并组织开标（唱价）活动。

4、乙方负责依法组织评审委员会，除特殊项目外，一般项目在评审前一个工作日按有关规定从市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确定评审专家。

5、乙方负责安排评审活动的有关事宜，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并向甲方提交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

6、根据甲方出具的评审结果确认函，按有关规定进行公告，乙方负责将评审结果通知中标（成交）人和未中标（成交）人。

7、乙方应对评审过程和未进行公示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8、乙方负责处理供应商的质疑和协助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处理供应商的投诉事宜。

9、乙方协助甲方处理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10、代理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一套完整的采购档案资料，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并予以妥善保管，保管年限为15年。

四、工作原则和定标程序

（一）工作原则

甲乙双方本着密切协助、精心组织、保证质量、按期完成的原则，开展各项工作。

（二）定标程序

甲方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报告和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顺序依法确定中标（成交）人。

五、代理费用

（一）乙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向中标商（成交商）收取中标（成交）服务费。甲方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乙方承担组织实施采购活动所需的全部费用。

六、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协议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七、其他

(一)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代理期限至本项目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

(二)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东莞市麻涌镇农林水务局（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广东盛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2021年 9月 16日